

復審人 羅承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46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以下簡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 110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竊盜、詐欺等罪，被害人財物損失甚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46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合於假釋要件，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原處分未依科學數據而下斷言，且忽略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鑑定內涵；以刑前所犯行為推敲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不符所據條文內容；假釋審查小組未依法行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227 號、109 年度聲字第 236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竊盜、詐欺等罪，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侵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公共危險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合於假釋要件，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原處分未依科學數據而下斷言，且忽略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鑑定內涵（所陳應為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部分，查復審人本案並無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適用，所訴不足採。另訴稱「以刑前所犯行為推敲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不符所據條文內容」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至所訴「假釋審查小組未依法行政」一節，復審人未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自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彰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

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俊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